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鄭詣璇05-2254321#367
電子郵件：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21501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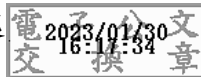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ED02421_1_301549184961.pdf、112ED02421_2_30154918496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修正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要
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崇仁
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高級中等教育類文:112/01/30



1120021242

有附件